

# 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民胜哑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

甲方：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人民政府

乙方：湖南远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为建设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民胜哑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通过招标，湖南远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乙方承担本工程的材料采购、施工、安装与调试、竣工验收、交付并维修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任何修复的总承包。依据中标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民胜哑河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赫山区欧江岔镇

建设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本合同工期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令为准，期间务必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完民胜哑河段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由乙方向甲方递交开工申请书，待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工。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 1、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八小时。
- 2、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台风、水灾、地震等）而延误工期。

## 三、工程价款及支付

### 1、工程价款

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2393280.97（贰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捌拾元玖角柒分，含税价），最终结算  
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

### 2、工程支付

本工程合同款按进度支付，乙方应书面提出报告，并提供发票、合同、工程完成

量表等相关依据。工程款支付不考虑支付利息。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项目开工前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

(2)完成工程清单量及合同约定内容的 50%，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完成 80% 支付至 80%，按建设程序经建设方组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一年质保期满，乙方无违约责任后，支付余款。

(3) 乙方申请付款时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的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施工，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标准，通过甲方验收、环保验收等相关验收程序，接受监理及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2、乙方应在进场施工前应提交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雨（冬）季专项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障管理办法。

3、工程所用原材料、原构件等均应进行自检或接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检验，做到先检后用，相关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及时提供各种工程材料的证明资料给监理，监理和甲方单位有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材料，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将不合格材料撤出施工现场，不得使用，对已用于工程的，对该部分工程进行检测，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4、隐蔽工程验收前，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报验，甲方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5、每道关键工序完成后，乙方应报监理组织验收，甲方请第三方检测单位会同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相关检验检测验收，不合格工程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乙方未按建设程序报验并进入正道工序的，甲方可对该工序开仓检验检测，不合格工程由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损失。

6、乙方在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一年，保修期自本工程完工后验收合格文件之日起计算。如果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标准超出该质保期限的，以期限长者为准。质量保证金为最终结算审定价款的 3%。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内不计利息。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范围、保

修责任的确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五、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施工方案确保工程如期完工，特别是 2025 年 5 月 27 日项目进度节点必须完成民胜哑河段工程，如因乙方进度滞后等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部门追责，乙方承担相应损失。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确保工程质量前提下，乙方可优化施工组织、方案及工艺加快工程进度，且应报监理及甲方同意。因甲方指令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工期延长的，仅顺延工期。

## 六、工程造价

### 1、工程量单价

本工程量单价为乙方中标的清单单价，乙方的中标清单单价是能完成本工程必然或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的综合单价。

### 2、计量计价

(1)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2)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3)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①如工程实际情况与本预算书工程量不符之处，以现场签证为准。

②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的调增量大于原工程量的 10%以上部分，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其综合单价应按照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收费标准、计费程序、人工工资单价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和双方合同约定确定。

③当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后调减的工程量以及因设计变更被取消的项目，其综合单价应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4)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

措施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甲、乙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①因施工不规范、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自身或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②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③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④工程量的增减及工程变更，必需由业主指派至负责本项目的专人签字确认。变更工程和签证工程的取费标准与投标报价的标准一致。

## 七、安全生产

1.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财产、人员安全。

2.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必须确保施工路段（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若因此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费用及经济损失。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应保护好现场，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 八、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提供施工场地，道路畅通，提供工程用电、用水接入点。
- 2、向乙方提供一套设计施工图和一套测量点资料，并对乙方的测量及放样结果进行验收，提供地下管网、电网等情况。
- 3、组织设计、监理、建设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及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并形成会议纪要。
- 4、审定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5、对工程进行平行检测试验，随机抽检、验收等。
- 6、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计量、审核、签证工作。
- 7、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8、甲方可根据项目计划、使用功能、实际需求、即时情况等将工程分段分批实施，

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 九、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设计坐标基点进行测量放样，并对放样的准确性负责；严格保护测量基点，必要时移至施工范围以外，并承担相关费用。
- 2、负责支付工程用电、用水费用，并承担设施的管理和维修工作及其费用。
- 3、负责组织施工人员、施工机械进场。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及发生的全部费用。
- 4、负责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月计划），并报甲方和监理单位审定，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施工技术资料和工程项目，并对工程技术资料及竣工决算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 6、施工采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的要求。
- 7、严格按设计、规范要求施工；乙方施工人员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 8、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因做好安全教育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杜绝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行为，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切安全生产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与甲方无关，同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控制环境污染的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环境污染，由乙方负责整治恢复。
- 9、协助甲方办理开工手续，承担按规定应由乙方负担的有关费用。
- 10、乙方不得将其承包本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经甲方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 11、乙方在工程验收移交前，应配合甲方开展迎检工作，对已完工程和在建工程进行保护和管理，自费修复缺陷和损坏。
- 12、乙方应尊重当地的民风习俗，积极、主动、正确、妥善的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 13、乙方须按甲方书面指令分段分批实施工程，并及时调整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

方案和进度计划。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可根据项目计划、使用功能、实际需求、即时情况等将工程分段分批实施，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2、乙方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甲方可暂缓支付工程款。

3、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等）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的，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第17、3、2条的规定处理。因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决定或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停工、缓建、停建的，甲乙双方均不视为违约，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发承包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行协商处理。

4、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或未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由此导致的甲方被上级部门追责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承包双方发生合同争议的，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或败诉方需承担相对方应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 十二、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的通讯地址为益阳市沅江岔人民政府，电子邮箱为/\_，联系人及电话卢起武 18173759229；

乙方的通讯地址为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西路湘运大厦5楼，电子邮箱为/\_，联系人及电话周源 13487691588；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电话或传真、收件人等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通知、文书、函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在双方发生争议进入诉讼时，该地址亦为人民法院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通讯地址或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通讯地址或方式履行相关通知义务的，一律视为有效送达，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和责任概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 十三、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公章后生效，工程完成验收并结清工程款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书连同其他文件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人民政府。

甲方（公章）：益阳市赫山区欧江岔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湖南远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授权人（签字）：

邢锐

委托授权人（签字）：

莫亚  
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2015年3月27日

2015年3月27日

